

宋代河患探原

周卓懷著



一九九〇年六月

非賣品

著者：周卓懷

出版：奔流出版社

香港九龍美孚新村百老匯街83 A 九樓

印刷：鮑思高印刷有限公司

版權所有
翻印必究

目錄

第一章	序論	4
第二章	宋代黃河爲患之外在因素	4
第三章	宋代黃河爲患之內在因素	8
一、	無全盤長遠之治河計劃	8
二、	因他種原因而犧牲河流正道——黨爭與意氣	12
三、	政治意識之墮落	21
四、	河工之黑暗	28
第四章	宋代黃河爲患之基本原因	33
——	農民生活困苦導致農田水利之失修	33
第五章	宋代黃河爲患之影響	42
——	中國經濟文化重心之南移	42
第六章	結論	51
後記		54

第一章 序論

黃河自宋以後千餘年間爲中國之大患，何以致此，因其於自然條件上呈五特性故也，五特性者何，曰水質濁，水勢急，水量多，水流驟，水道善移者皆是。質奚爲乎黃且濁，以其下青海繞河套而出潼關也，沿河多沙土，兼之上流水勢湍急，坍塌兩岸山石，隨流磨蕩，終成砂礫，以故其水質較他水爲濁。勢奚爲急，因其上流束于山峽，斂其澎湃，弗獲橫決，然其縱逸之勢，沛不可遏，一旦過底柱下孟津而瀉于汜水平原，放乎衛鄭宋魯之郊，漫衍低濕，則向之郁塞不伸者，至此一瀉千里，若馬走坡，若獸走曠，故水勢較他水爲急。冬春之間，洲渚滌洄，水勢湍悍，然溽暑時至，又大雨霖霖，不崇朝而洪濤巨浪壞山攘陵矣，此蓋陰山北嶺，千峯夾河，夏霖驟至，萬澗齊奔，所以向之河岸豁豁沙渚鱗鱗者，奄息決堤漫野，萬姓其魚，淪胥之禍，有若地覆天翻。向之冬春水淺者，因北方雨少，河淺善泄，而夏霖驟溢者，以山多樹少，數萬里之水量，忽走一河，西高東下，朝發夕至，此河患之所以難禦也。至於下流爲患，尤在善于淤淀，蓋同一水也，上流奔騰，則力大可以轉巨石，下流停蓄，則力弱不能勝沙礫。黃河性濁含沙獨多，上流奔騰，泥沙漂蕩，迨其走燕豫齊魯平疇，則成緩流，凡自隴蒙秦晉携來無數量之泥沙，數于汜水東利津西千里河槽矣，年年堆累，長時間後

有不底高于岸外平原者乎！所以輕者決口，重者改道，汨汨洪流，爲禍無窮。此近世黃河之景觀也。

然黃河非自古以來即爲中國患者，觀乎自宋以前，中國之經濟文化重心始終在於黃河流域一事，可爲明證。其爲中國患，當自宋始。然此論宋代學者程頤曾有所解說，其言曰：「漢火德，多水災，唐土德，少河患」（禹貢錙指引聞若璩言），宋亦火德也，伊川之意，蓋欲以德運爲宋代多河患一事飾非，然此說實不值識者之一哂，胡渭即駁之曰：「東漢亦火德而河患絕少，何也，且禹功既壞，河行未久輒復徙，遠者數百年，近者或百餘年，或數十年，獨東漢之河，垂千歲而後變，則王景之功不可誣也，豈皆德運爲之哉」。蓋水患之生，實全由于人事之不盡也。

自有歷史記載以來，黃河河道迄今凡六大變

河道初徙於周定王五年（公元前六〇二年）

河道再徙於王莽始建國三年（公元十一年）

河道三徙於宋仁宗慶曆八年（公元一〇四八年）

河道四徙於金章宗明昌五年（公元一一九四年）

河道五徙於明孝宗弘治七年（公元一四九四年）

河道六徙於清咸豐三年（公元一八五三年）

觀此可知，宋以前，河道大變祇佔二次，而其後河道大變凡四。尤有進者，第一次河徙至第二次河徙之間，爲期達六百餘年之久，而第二次河徙後，更千餘年不見河患，而自宋以後，則必二三十年，甚至百餘年而一見黃河大徙。至決溢之災，其爲數之夥，更無論矣。證諸此等史實，可知黃河之爲中國大患，其事實始於宋，此何以故哉，黃河仍爲一黃河也，何以宋以前不爲中國大患，而宋以後即永爲中國大患，此中當有其所以然之原因在焉，蓋歷史之學，最重因果，凡事不能有因而無果，亦不能有果而無因，治歷史者，即在能綜合人類過往複雜之事實，推求其因果，而爲之解析，以詔示來茲，舍此當無所謂史學也。本書即欲對此一現象加以研究與探討。

第二章

宋代黃河爲患之外在因素

——唐中葉以後河朔一帶藩鎮之割據及五代時期長期之兵爭——

宋代黃河河患之根源，如以其外在之因素言，細攷之，當有遠近二因，遠因應遠溯至唐中葉以後。蓋黃河自東漢永平十三年王景治河成功，其後已近千載無河患，而唐自天寶安史亂後，藩鎮割據，黃河下游兩岸之農田水利，在藩鎮之黑暗統治下，其破壞與夫失修自多，河患亦因之而起，據史籍記載：

肅宗「乾元二年，史思明侵河南，守將李銳於長清界邊家口決河，東至禹城縣」（寰宇記卷三）

代宗大歷十二年「秋，河溢」（新唐書卷六）

德宗建中元年「冬，黃河水溢」（新唐書卷七）

德宗「貞元中，滑州城北枕河堤，常有淪墊之患」（語林卷七）

憲宗「元和八年秋，水大至，滑河南瓠子堤溢，將及城，」（沈亞之「下賢集」卷三）

文宗「太和二年……河決，壞棣州城，」（新唐書卷八）

文宗「開成三年夏，河決，浸鄭滑外城，」（新唐書卷八）

懿宗「咸通中，蕭倣充義成軍節度使，在鎮四年，滑臨黃河，頻年水潦，河流泛溢，壞西北隄，」(舊唐書卷一百七十二)

昭宗「大順二年三月，河陽河溢。」(舊唐書卷二十)

昭宗「乾寧三年，河圯于滑州，朱全忠決其堤，因爲二河，散漫千餘里。」(新唐書卷三十六)

至五代實爲中國歷史上，政局最混亂，政治最黑暗之時期，數十年間，兵爭不息，社會因而備受摧殘，黃河亦受創匪淺，因兵爭則往往爲軍事之需要，而行人爲之毀堤與決河，史載：

後梁末帝貞明四年二月，「河陽節度使謝彥章，將兵數萬攻楊劉城，甲子，晉王自魏州輕騎詣河上，彥章築壘自固，決河水，瀾漫數里，以限晉兵，晉兵不得近。」(通鑑卷二百七十)後梁末帝龍德三年，「唐王大舉伐梁，梁將段凝，以唐兵日逼，乃自酸棗決河東注於鄆，以限唐兵，瀾漫數百里，謂之護駕水」。(通鑑卷二百七十二)

既係瀾漫數百里，其決口乃日大，故後屢爲曹濮患，貽害無窮，宋時橫隴決河，即由此東注也。

後唐莊宗同光元年八月，「梁主命於滑州決河，東注曹濮及鄆以限晉兵。」(通鑑卷二百

七十二

至此時期之河患，則較之唐末爲尤多且重，史載：

後唐莊宗同光三年正月，「治平盧節度使治酸棗遙隄，以禦決河。」（通鑑卷二百七十三）
後唐明宗長興二年十一月，「壬子，鄆州奏黃河暴漲，漂溺四千餘戶。」（舊五代史卷四十二）

後晉高祖天福三年十月，「河決鄆州」（通鑑卷二百八十一）

後晉高祖天福四年，「八月己亥，河決博平。」（新五代史卷八）

後晉高祖天福六年「九月辛酉，河決滑州白馬，又決鄆州中都，入于沓河，兗州奏河水東流七十里，水勢南流，入沓河及揚州河，濮檀二州亦受害。」（通鑑卷二百八十二）

後晉少帝開運元年，「六月……河決滑州，環梁山，入于汶濟。」（新五代史卷九）

後晉少帝，「三年六月，河決魚池。」（通鑑卷二百八十五）

同年「七月，決楊劉，朝城及武德。」（通鑑卷二百八十五）

同年「十月，決衛州及原武。」（新五代史卷十）

後漢高祖乾祐元年四月，「河決原武。」（新五代史卷十）

同年「五月，河決滑州魚池。」（新五代史卷十）

後漢高祖祐三年「六月，河決原武。」（新五代史卷十）

後周太祖廣順二年十二月，河決鄭滑。」（通鑑卷二百九十一）

後周太祖顯德元年正月，「……河決靈河，魚池，酸棗，陽武，常樂驛，河陰，六明鎮，原武凡八口。」（通鑑卷二百九十一）

後周太祖顯德初，「河自楊劉至于博州百二十里，連年東潰，分爲二派，匯爲大澤，瀰漫數百里，又東北壞古堤而出，灌齊棣淄諸州，至于海涯，漂浸民田廬不可勝計……朝廷屢遣使者不能塞。」（通鑑卷二百九十二）

後周太祖顯德六年六月，「鄭州奏河決原武。」（通鑑卷二百九十四）

綜前所述，由唐中葉以後迄至五代，此兩段時期內，黃河受創匪淺，此後乃遺其禍於宋。蓋黃河自東漢王景大舉修治之後，安流七百餘年，至唐中葉後乃屢有決溢之事，滑州當衝於前，檀州移禍於後，此兩段時期之黃河災患，實啓宋代河患之先聲。

第三章 宋代黃河爲患之內在因素

宋代黃河之所以爲患，其外在因素，已如前述，而尤要者，厥爲其內在之因素焉。蓋外在之爲害，可由自身之振作奮發而克服之，至內在之腐敗，則爲無可救藥之事實，亦即因於此，故終宋之世，黃河終不治也。

內在因素：曰無全盤長遠之治河計劃，曰因他種原因而犧牲河流正道，曰政治意識之墮落，曰河工之黑暗。

今分論述之如後：

一、無全盤長遠之治河計劃

宋初雖尙頗用心於河事，其具體表現可於後列數端見之。

惟因無全盤長遠之計劃，故其收効皆甚微：

(1) 治遙隄：

太宗乾德二年，即遣使案行黃河，原擬修治古堤，但議者以舊河不可卒復，力役且大，遂止，但詔民治遙隄以禦衝注之患。太宗太平興國八年，曾命使按視遙隄舊址。又真宗大中

祥符七年，曾詔罷葺遙隄以養民力。（以上均見宋史河渠志）。凡此皆係向遙隄着眼者。

(2) 分水勢：

太宗太平興國八年按視遙隄使者趙孚、葛彥等回奏，以爲治遙隄不如分水勢，所謂：「堯非洪水不能顯至聖，禹非導川不能成大功，古者派爲九河，始能無患。」（見長編紀事本末），後眞宗大中祥符八年李垂上導河形勝書三篇，請復禹故，出大伾至大名館陶，合赤河，北注海，（見宋史河渠志），前者由現實着眼，後者從經義出發，惟皆爲分水勢之計劃也。

於此，可知宋初雖尙留心河事，惟宋承五季之後，滑檀久成漏卮，其餘博鄆諸州，亦決溢時間，尤要者，宋初治河，既不審全河大勢，更無一全盤長遠之計劃，故雖有前述之種種措施，而皆收効甚微。

如治遙隄本爲一良好之治河方案，南宋時程大昌亦力稱此方案之良好，渠曰：「國朝乾德，興國，祥符之間，三嘗講求遙隄……河防舊以遙隄寬其水勢，其後民利沃壤，咸居其中，河以盛溢，則罹其患……議蠲賦徙民，興復隄利，聖意究知害源，銳意復古，千世一時也」。（禹貢說斷），惟其設置之効率爲如何耶？太宗太平興國八年五月以河大決滑州韓村，命使者按視遙堤舊址，使者乃緣河南岸，西自河陽，東至于海，但見遙隄之舊址，「所存者，百無一二。」（見長編紀事本末）。太祖乾德二年即詔民治遙隄，至太宗興國八年，凡歷時二十年，

而舊隄所存仍係「百無一二」，宋代河工效率之低，亦可概見矣。

而分水勢亦治河之良法也，但趙孚之計劃，被「當時朝議，以河決未平，重惜民力，乃寢其議。」（見長編紀事本末），李垂之計劃，則以其議需「築堤七百里，役夫二十一萬七千，工至四十日，頗爲繁費。」（見宋史河渠志），亦不果行，凡此皆可見宋初治河之無全盤長遠計劃也。

僅於枝節處爲之，故雖塞築之工迭舉，其效亦僅矣。

據宋史、宋會要，及通鑑長編載宋初河患，其著者有：

「太祖開寶四年十一月，河決檀淵，泛數州。」

「開寶五年五月，河大決濮陽，又決陽武。」

「太宗太平興國八年五月，河大決滑州韓村，泛檀濮曹濟諸州民田，壞居人廬舍。」

「淳化四年，河決檀州，陷北城，壞廬舍七千餘區。」

「真宗咸平三年五月，河決鄆州王陵埽，浮鉅野入淮泗，水勢悍激，侵迫州城。」

「真宗景德元年，河決檀州橫壠埽」。案此即後之赤河決水別出爲橫隴河也。

大中祥符五年，河決棣州東南李民灣，「環城數十里，民舍多壞，又請徙於商河，役興踰年，雖扞護完築，裁免決溢，而湍流益暴，濡地益削，河勢高民屋殆踰丈矣。民苦久役而終

憂水患。」大中祥符八年，乃詔徙州於信陽之八方寺。宋人所謂橫隴決而東爲棣濱諸州患者是也。

「天禧三年六月，河溢滑州城西北天召山旁，摧七百步，漫溢州城，歷檀溝曹鄆注梁山泊，州邑羅患者三十二」。黃河自漢武帝時入淮泗後，至宋眞宗咸平三年，復浮鉅野入淮泗，此番又從滑州決注梁山泊入淮泗，南清河以下，本有自漢以來渲蕩已成之枯河，連次疊加淘刷，至此更成大壑，以後大河雖分南北兩派，大半皆入於南，河之南徙，實由於此也。

「仁宗天聖五年，塞滑州決河，十月塞河成，自天禧三年河決，至是積九載方復塞，以其近天台山麓名曰天台掃。」

天台既塞，滑州患弭，而檀州之禍未已。

景祐元年七月，河決檀州橫隴掃，殿中丞王果言：「河北地勢卑下，積沙爲岸，若導河東流，恐不能禦湍悍之患」。因而主「罷塞橫隴」，仁宗從其議，自是河東北行，不復由故道。（見宋史卷九一）其橫隴以下之舊河，即宋人所謂之京東故道。

越十五歲爲慶曆八年六月，河決檀州商胡掃，決口廣達五百五十七步，直走大名，入衛河，至清池合口與漳水匯流，注乾寧軍（今河北青縣）入海，不塞遂徙，橫隴流斷，水道大變，此即世稱黃河大徙之三也。

二、因他種原因而犧牲河流正道——黨爭與意氣

黃河自宋仁宗慶曆八年，商胡北徙後，流行於禹河故道之東，周定王河道之西，河流安定，不幸回河之議旋起，群臣爭論治河，意見特多，其中往往挾持黨爭與對人之成見，以私害公，致拂逆河性，屢有橫決，而其影響所及；實爲宋代黃河終不治之主要因素，蓋人謀之不臧也。今詳論之如次。

仁宗皇祐二年七月，河決大名府館陶縣之郭固口，四年正月塞郭固，而河勢猶壅，此時宋人之對策有二：

一、主恢復橫隴故道，如賈昌朝

一、主納河水入六塔河，然後導入橫隴故道，如李仲昌

實則此二派意見皆爲欲挽回北流，復走京東故道者，以此，歐陽修曾三上疏極言其不可，其言曰：

「……就令商胡可塞，故道未必可開……今欲逆水之性，障而塞之，奪洪河之正流，使人力幹旋回注，是大禹之所不能……橫隴湮塞已二十年，商胡決又數年，故道已平而難鑿，安流已久而難回。」

又曰：

「言故道者，未詳利害之原，述六塔者，近乎欺罔之繆……今六塔既已開，而思冀之患，何爲尚告奔騰之急……且河本泥沙，無不淤之理（註一），淤嘗先下流，下流淤高，水行漸壅，乃決上流之低處……避高就下，水之本性，故河流已棄之道，自古難復……決河非不能力塞，故道非不能力復，所復不久終必決於上流者，由故道淤而水不能行故也。及橫隴既決，水流就下，所以十餘年間，河未爲患……京東橫隴兩河故道，皆下流淤塞，河水已棄之高地，京東故道，屢復屢決，理不可復……塞商胡，開故道，凡二大役，皆困國勞人……若六塔者，於大河有分水之名，而無減患之實……若全回大河以注之……上流必有他決之虞……大約今河之勢，負三決之虞，復故道，上流必決，開六塔，上流亦決，河之下流，若不浚使入海，則上流亦決」。

而其所擬之積極方法則爲：

「因水所在，增治堤防，疏其下流，浚以入海，則可無決溢散漫之虞。」（見宋史卷九一）此深悉回河之有害無利，知河之不可力挽而東也，然當時宰相富弼，以其個人成見，極力主張開修六塔，仁宗亦因之從李仲昌議，遂以仁宗至和二年修六塔河。嘉祐元年夏四月，李仲昌等塞商胡北流入六塔河，河小不能容，果於當夕復決，溺兵夫，漂芻藁，不可勝計。

(註二)

六塔既決，仁宗詔三司判官沈立往行視，劾「仲昌等違詔旨，不俟秋冬塞北流，以致決潰。」於是流李仲昌於吳州，餘各被謫，自後無復言橫隴者，京東故道遂廢。（見宋史卷九一及通鑑長編。）

胡渭曰：

「……河之淤澱，常先下流，下流既淤，則上流必決徙……分水愈多，經流愈緩，海沙日進，河沙不出……自唐以來治河者皆不知此理，故勞而無功，終有橫隴之決，然河雖改流，而京東故道獨未盡堙，苟疏其壅滯，先自海口訖於德博，則故道可復，而檀滑之患亦紓，王景千年之舊迹至今存可也，橫隴既通，又不治其下流，而海口先淤，游金赤三河亦淤，故復有商胡之決，是時縱欲回河，亦當先治其下流，則橫隴故道，復亦無難，而顧從事於六塔，北流一閉，當夕而敗，李仲昌之罪所以不可逭也。」（禹貢錙指卷四十下）

此論洞達源流，可爲輕言河事者痛下針砭。

六塔敗潰，商胡再決，河仍北流，其後四年，即仁宗嘉祐五年，河流派別於魏州之第六埽，曰二股河，其廣二百尺，行一百三十里，至魏恩德博之境，曰四界首河，下合篤馬河，又東北經樂陵無棣入海，當時韓贊稱：「四界首，古大河所經，即溝洫志所謂平原金隄，開